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4267號

聲 請 人 柏翔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銘哲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尚承開發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釋明提示日期為何。

二、相對人尚承開發營造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5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陳佐政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